**股东信息登记及承诺函（机构股东）**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 股东（填表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 | | | |
| 法定地址/住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持股数量及入股时间 | 铜山农商行：\_\_\_\_\_\_\_\_\_\_\_\_\_\_\_\_，入股时间：\_\_\_\_\_\_\_\_\_\_\_\_\_\_\_\_  淮海农商行：\_\_\_\_\_\_\_\_\_\_\_\_\_\_\_\_，入股时间：\_\_\_\_\_\_\_\_\_\_\_\_\_\_\_\_  彭城农商行：\_\_\_\_\_\_\_\_\_\_\_\_\_\_\_\_，入股时间：\_\_\_\_\_\_\_\_\_\_\_\_\_\_\_\_ | | | | |
| 本单位确认持有股份性质为： | □国有股 □社会法人股 | | | | |
| 主体资格  （如是，请在□中打“√”） | 是否存在： | | | | |
| 注销登记（□是 □否） | | | 吊销营业执照（□是 □否） | |
| 名称变更（□是 □否） | | | 破产（□是 □否） | |
| 清算（□是 □否） | 重组（□是 □否） | | | 合并（□是 □否） |
| 分立（□是 □否）其他影响经营存续的情况：  如存在上述情况，请根据资料清单提供相关资料 | | | | |
|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是（如是，请根据资料清单提供相关资料）  □否 | | | | |
|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如是，请根据资料清单提供相关资料）  □否 | | | | |
| 股东类型  （如是，请在□中打“√”） | □行政机关 | | □事业单位 | | □集体企业 |
| □国有独资公司 | | □国有控股公司 | | □国有参股公司 |
| □有限责任公司（非国有）□股份有限公司（非国有）  □各类社团法人□全民所有制企业□其他（请说明）： | | | | |
| 主管部门 | （股东类型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团法人的，请填写本栏） | | | | |

# 股份权属情况

|  |  |
| --- | --- |
| 代持股  （请在□中打“√”） | 是否存在代他人持股：□有 □无  如存在，实际出资人为：\_\_\_\_\_  如存在，请根据资料清单提供相关资料 |
| 股份质押  （请在□中打“√”） | 是否存在股份质押：□有 □无  如存在，质押股份数为（股）：\_\_\_\_\_质押期限为：\_\_\_\_\_  如存在，请根据资料清单提供相关资料 |
| 股份冻结  （请在□中打“√”） | 是否存在股份冻结：□有 □无  如存在，冻结股份数为（股）：\_\_\_\_\_冻结起止时间为：\_\_\_\_\_\_\_\_\_\_  如存在，请根据资料清单提供相关资料 |
| 股份诉讼/仲裁  （请在□中打“√”） | 是否存在股份诉讼/仲裁：□有 □无  如存在，争议股份数为（股）：\_\_\_\_\_  如存在，请根据资料清单提供相关资料 |

# 其他事项

|  |  |
| --- | --- |
| 投资商业银行股权情况 | 除投资铜山农商行/淮海农商行/彭城农商行股权外，是否直接、间接投资其他商业银行股权：  □ 无  □ 有，投资的单位：  所持股权的数量： |
| 委派董监高情况 | 是否向铜山农商行/淮海农商行/彭城农商行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无  □ 有，委派行名称：委派人员姓名：在该行职位：  是否向其他商业银行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无  □ 有，委派行名称：委派人员姓名：在该行职位： |
| 关联方披露（关联方定义详见本表后注1）  （请在□中打“√”） | 与铜山农商行/淮海农商行/彭城农商行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有 □无  如有，所涉其他股东是：  关联关系是： |
| 一致行动人披露（一致行动人定义详见本表后注2）  （请在□中打“√”） | 与铜山农商行/淮海农商行/彭城农商行其他股东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是 □否  如是，所涉其他股东是：  一致行动是： |
| 股权（金）证持有情况  （请在□中打“√”） | 是否持有股权（金）证：  □有  □无，未持有股权证的原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注1：本表关联方披露中所述关联方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但国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注2：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为一致行动人。

# 承诺

截至本表填写之日，本单位依法持有铜山农商行/淮海农商行/彭城农商行股份，为取得该等股份所支付的对价均来源于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况。

本单位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关于农村中小银行机构发起人的资格要求，相关法条具体规定如下：

（1）如本单位为境内非金融机构，需满足《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关于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农村中小银行机构发起人的资格要求：

第十一条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三）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四）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

（五）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六）最近2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如取得控股权，应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八）年终分配后，净资产不低于全部资产的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如取得控股权，年终分配后净资产应不低于全部资产的4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九）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含本次投资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如取得控股权，权益性投资余额应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40％（含本次投资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十）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十一）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境内非金融机构不得作为发起人：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二）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三）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四）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五）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六）代他人持有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股权；

（七）其他对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2）如本单位为境内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需满足《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关于境内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农村中小银行机构发起人的资格要求：

第十三条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二）公司治理良好，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三）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社会声誉良好；最近2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或者相关违法违规及内部管理问题已整改到位并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可；

（五）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六）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四条单个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10%。

除上述表格涉及内容外，本单位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争议。未经铜山农商行/淮海农商行/彭城农商行事前书面确认，本单位不会变更所持股份的权属或在该等股份上设置质押及其他可能使任何第三人主张权利的负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处置铜山农商行/淮海农商行/彭城农商行股权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本单位确认已经履行或承诺将尽快履行。

本单位承诺上述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上述填写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股东（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